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鄒宜靜
電話：02-24301505#104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jin37010@hot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004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1份 (376570000A_1080004267A00_ATTCH1.pdf)

主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08年2月10日起至108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8年1月17日賑基字第000108001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本案申請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申請表單惠請參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網址：<http://www.rel.org.tw/>。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信貞小姐，
連絡電話：02-8912-7636。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